

创兴 Visa 卡「Apple Pay 新客户奖赏」计划一般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 Visa 卡「**Apple Pay 新客户奖赏**」计划（「计划」）之推广期由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计划只适用于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创兴 Visa 卡之主卡客户（联营卡除外）（「合格客户」）。
3. 每位成功获发新创兴 Visa 白金卡及其附属卡客户可获享豁免首 3 年年费优惠。创兴 Visa 信用卡（金卡/普通卡）客户及其附属卡亦可获享豁免首 3 年年费优惠。
4. 每位成功获发新卡的主卡申请人可获享迎新奖赏不多于一次，并只适用于过去 12 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个人信用卡之主卡申请人。
5. 如主卡持卡人于获发信用卡日起计 13 个月内取消该卡，本行保留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迎新奖赏之价值的权利，而不作另行通知。
6. 「合格 Apple Pay 消费交易」指合格客户以合格信用卡于推广期内透过 Apple Pay 所作（1）本地零售签账交易、（2）以外币（即非港币）支付之海外零售签账交易及（3）网上购物之零售签账交易。但不包括现金透支、八达通自动增值、缴付税务局账单、筹码交易、创兴银行网上缴费、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所有分期计划、信用卡年费、利息 / 财务 / 服务之费用、迟缴费用、非真实之交易，已被取消 / 正在进行索偿 / 退款 / 退货等之签账、慈善机构签账。所有相关交易，均不符合参与此计划并将视为放弃并自动取消有关奖赏，恕不另行通知。
7. 所获得的积分将于推广期后 2 个月内自动志入客户有关信用卡账户内，并显示于其结单上。附属卡将与其主卡合并计算，以确定有关奖赏。
8.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纪录，以决定合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相关奖赏回赠之资格。合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奖赏存入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纪录，而有关合格客户之合格签账必须已志账，方可获享相关奖赏。
9.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如适用）。
10. 就本推广，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奖赏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对于被证实为不合格之签账，本行保留于客户之账户直接扣除相关奖赏金额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
11. 参加本推广计划之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所有合格 Apple Pay 消费纪录正本（如有）。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在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 / 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作核实。所有向本行递交的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
12. 本计划所获得之奖赏不可与本行其他优惠计划同时使用，「现金回赠」签账奖赏计划及「分分有礼」积分奖赏计划除外。
13. 如持卡人的签账存根/签账纪录与本行的纪录不相符，本行的纪录及决定将为不可推翻的最终定论。
14. 本计划以本行所存的信用卡记录及/或电脑系统设定为准，如对本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奖赏的资格及可获取之奖赏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对合格客户及本计划的参与者均具约束力。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奖赏及本计划上述推广活动的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不作另行事先通知，详情可于本行网站浏览。
16.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本地分行索取或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和条件、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条款诠释。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特选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Apple Pay 新客户奖赏」：Apple Pay 新客户奖赏享高达 40,000「分分有礼」积分奖赏

1. 合资格客户于发卡日起计首 3 个月内（以交易日期计算），以新卡透过 Apple Pay 作合资格 Apple Pay 消费交易累积满 HK\$4,800 或以上，除基本一倍积分奖赏外，可获享「40,000『分分有礼』积分奖赏」作为迎新礼品。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